

注：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6年蔡家坡城区生活垃圾外运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蔡家坡城区生活垃圾外运 项目,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宏泰周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人,营业收入为849.75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8.9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陕西宏泰周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说明：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